

航道通告

佛航道通〔2017〕19号

佛山航道局关于启用东平水道及西南涌重建航标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东平水道 30#、31#岸标重建及西南涌 14#水中塔标已完成施工并通过了验收，拟重新启用，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设标地点：东平水道小塘河段 30#、31#岸标基本保持原址；西南涌 14#塔标迁移至原标位下游约 200 米位置。

二、航标灯质：

（一）西南涌 14#塔标灯质为双闪红光，周期 6 秒。

（二）东平水道 30#岸标为双闪绿光，周期 6 秒；31#岸标为双闪红光，周期 6 秒。

三、启用日期：自通告发布之日起。

以上情况，请各有关单位、船舶知照，以策安全。

